BTHF—2018—0101 合同编号：

**京津冀地区家具买卖合同**

为了维护消费者、经营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签定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 家具基本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商标/品牌 | 家具名称 | 规格型号 | 产地 | 是否  儿童  家具 | 主要材质  及类别 | 辅材/边材/五金 | 颜色 | 数量 | 单价  （元） | 合计（元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总计货款：￥： 元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其他相关费用： □送货费 元 □安装费 元 □其他费用 元  总计金额（大写）：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￥： 元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第二条 付款方式 □买方在签约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/ □买方在签约时支付 元定金（不得超过全部价款的20%），余款 元应在 时付清。买方违约退货的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；卖方违约不能交货的，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三条 交货及验收□卖方送货 □买方自提 交货时间： 年 月 日；交货地点： 。买方发现问题应当场提出，并在交接单上写明瑕疵或拒收原因，及解决方案。

第四条 安装 □买方自行安装 □卖方安装：□家具交货当日 / □ 时，卖方提供入户安装服务。

第五条 售后 本合同项下家具修理、更换、退货（简称“三包”）期限为 年（普通家具不低于1年，红木家具不低于2年）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一方延迟送货或提货的，违约方应每日向对方支付家具货款 的违约金。

2、违约超过 日的 ,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支付定金的，可选择适用定金罚则。

3、买方违约退货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，卖方违约不能交货的，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4.买方自提家具的，迟延提货超过 日的，应每日向卖方支付 元保管费，但因卖方原因导致的迟延除外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或向市场主办单位、行业协会或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：1.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2.向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。

**第八条 其他约定：** 。

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本合同一式 份，买方执 份、卖方执

份、主办方执 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请认真阅读背面通用条款、风险提示以及卖方提供的其他书面材料，确认无误后再签订本合同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买方（签章）： | 卖方（盖章）： | 主办单位（盖章）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营业执照号）: |  |
|  |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|  |
| 联系地址： | 住所： | 服务电话： |
|  | 服务电话： |  |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通用条款

一、质量标准

1.卖方交付的家具应符合质量、安全、健康、环保等方面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的规定。

2.卖方交付的家具应具有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应产品标准规定的标识标注。标识标注内容应包含执行标准、规格或批号、生产（销售）企业名称、生产企业地址及生产（销售）企业联系方式等信息。

3.卖方交付的家具应随附《产品合格证》和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使用说明（标签、标牌、使用说明书等）。使用说明应对国家有关要求和指标（特别是对家具所用材料、涂料实际含有的有毒物质或放射性等控制指标）给予说明。

4.卖方交付的红木家具应具有符合《红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》(GB 28010)要求的产品保证文件。产品保证文件应包括产品使用说明书、红木家具质量明示卡、产品合格证。

5.卖方交付的**儿童家具应符合《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》（GB 28007）及相关产品的国家、行业等标准的要求。**

6.质量标准：每件家具应附符合GB5296.6要求的《家具使用说明书》，达到《家具使用说明书》中明示执行的国家标准，且不低于样品同等质量。

二、验收

卖方交付家具时，应提示买方**对家具的商标/品牌、颜色、数量、款式、规格型号、包装、有无外观瑕疵等家具基本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对《家具使用说明书》、《产品合格证》等材料是否齐全进行确认。**买方发现问题应当场提出，由双方协商达成解决方案，并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。

三、售后

卖方应随附家具产品“三包”凭证（如《产品合格证》或《家具使用说明书》中的售后凭证），按照各地家具“三包”责任规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。卖方做出对买方更有利的责任承诺的，按照该承诺执行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经国家认可的家具检测机构检测，家具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的，买方有权退货，并要求卖方承担赔偿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检测费、交通费、误工费等）。

2.在市场内或展销会签订的合同，市场或展销会主办单位应在合同上盖章并留存本合同。卖方撤离市场或展销会的，买方可要求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；主办单位承担责任后，有权向卖方追偿。

风 险 提 示

1.红木家具所使用的主材树种对家具的经济价值有重要影响。填写时务必注意树种专用名称、树种分类与宣传名称的对应关系，正确填写树种编号，避免混淆。

2.定金是保证合同订立或履行的一种担保方式。买卖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使用定金条款。买方在支付定金前，请充分了解“定金”的法律概念，知悉违约的法律后果。如不想接受定金规则约束，建议选择“一次性付款”或“先付预付款”的方式。

3.在签订合同前，买卖双方应仔细阅读“违约责任”有关条款，充分了解构成违约的情形和后果，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合理确定违约金比率。

4.请在充分考量费用成本、时间等因素基础上，审慎选择纠纷解决途径。

5.请买方仔细阅读《家具使用说明书》，防止因使用或维护不当而导致的家具开裂、变形等问题。

6.请买方注意留存发票、收据、合同、《家具使用说明书》和《产品合格证》等重要交易凭证和资料，作为将来主张权利的证据。

7.家具市场、展销会主办单位在本合同中签章，目的在于证明本合同项下家具确为从本家具市场、展销会处购买。买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，可按照通用条款中**“违约责任”**条款第二项请求家具市场、展销会主办单位先行赔偿。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家具市场、展销会主办单位另外作出有利于买方承诺的，依照法律规定或其承诺执行。

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